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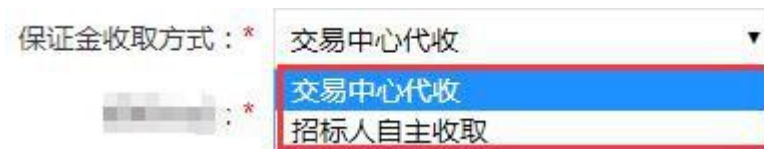
平凉市电子服务系统电子保函功能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指南

一、选择“保证金收取方式”（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1.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点击【项目进场】，选择需要项目进场的项目类型，进行项目进场登记。如下两幅图所示：



2.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选择项目类型后，跳转至项目进场登记主页面。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项目信息录入”环节中，在系统中选择相对应的保证金收取方式。如下图所示：



注：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必须按照项目的真实情况自行选择保证金收取方式(平凉市电子服务系统不做任何限制)。

2.1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选择保证金收取方式为招标人自主收取时，保证金收取和退还由招标人主进行，需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写明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支付方式（注：选择此种保证金收取方式时，电子服务系统将**不会自动**分配保证金缴款账号）。

2.2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选择保证金收取方式为交易中心代收时，电子服务系统将**自动**分配保证金缴款账号，投标人可通过收到的短信信息或在服务系统“我投标的项目”中查询保证金缴款账号。

3.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完成保证金收取方式选择与填写完项目进场登记-“项目信息录入”环节中所需填写的其他信息后，则可点击“下一步”进行系统后续操作。

二、选择“保证金递交方式”（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1.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招标（预审）公告环节，选择保证金递交方式：仅保证金、保证金与电子保函（**二选一**）。如下图所示：



注：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必须按照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的真实情况，在系统中选择相对应的保证金递交方式。

2.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完成保证金递交方式选择并且填写完招标公告/招标（预审）公告环节中的其他信息后，提交即可。

三、其他及技术支持

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对电子保函应用的操作和功能如有任何疑问，请主动联系本系统技术服务支持。

联系方式：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0931-4267890（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0931-4267890（工作日：8:30-12:00 14:30-18:00）